

新宾满族自治县扶贫开发办公室文件

新扶办发[2018] 2号

关于印发《新宾满族自治县脱贫攻坚督查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镇党委、人民政府，相关县直部门和单位：

现将《新宾满族自治县脱贫攻坚督查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新宾县脱贫攻坚督查工作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脱贫攻坚工作部署，确保全县脱贫攻坚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，根据《辽宁省脱贫攻坚督查巡查实施办法》（辽脱贫发[2016]10号）和《抚顺市脱贫攻坚督查巡查实施办法》（抚脱贫发[2018]3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脱贫攻坚督查工作以贯彻精准扶贫、精准脱贫基本方略为目标，坚持围绕目标、聚焦问题、实事求是、突出重点、群众参与、分级负责的原则，通过督促各乡镇和有关单位落实工作责任和政策措施、严格遵守纪律和规定、查找解决问题、改进工作方法，完成减贫任务，确保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。督查工作要坚持目标导向，着力推动工作落实；坚持问题导向，着力解决突出问题。

二、督查内容

（一）脱贫攻坚责任落实情况。主要包括加强组织领导、明确任务分工、建立工作制度、挂钩联系帮扶机制等方面落实情况。是否存在不作为、假作为、慢作为等问题。

（二）专项规划和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。主要包括贯彻中央、省、市脱贫攻坚决策部署情况，三年脱贫攻坚总体规划、年度计划的落实与实施情况，脱贫攻坚“五个一批”、

“十大扶贫巩固提升工程”等重点工作推进情况，到村到户到人相关政策和帮扶举措落实等情况。是否存在政策贯彻不及时、措施不得力、落实不到位等问题。

（三）精准识别、精准退出情况。主要包括精准识别、精准退出标准和程序执行情况，减贫任务完成情况，建档立卡档案资料归档等情况。查看是否存在标准把关不严、程序不完整、公开透明度不够、虚假脱贫等问题。

（四）驻村扶贫情况。主要包括帮扶对接、帮扶发展与帮扶脱贫等情况。是否存在敷衍应付、走过场等问题。

（五）行业扶贫实施情况。围绕部门职能和行业特点，制定配套政策措施，并积极推进、取得成效等情况。是否存在打折扣、搞变通等问题。

（六）扶贫资金管理情况。落实主体责任，积极筹措、整合资金情况；强化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等情况。是否存在违规使用、下拨迟缓、贪占挪用、挥霍浪费等问题。

（七）脱贫攻坚队伍建设情况。主要包括充实配强脱贫攻坚力量，加强队伍建设等情况。是否存在队伍涣散、人员使用不力、任务职责不清等问题。

（八）扶贫工作群众满意度情况。主要包括群众对脱贫攻坚政策、措施和项目落实的认知度等情况。是否存在宣传不深入、群众“不买账”等问题。

（九）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要求督查的其他事项。

三、督查方式

(一) 督查工作包括综合督查和专项督查。对各乡镇和相关单位脱贫攻坚工作情况进行综合督查,一般每季度1次;对脱贫攻坚重点工作进行专项督查,专项督查根据脱贫攻坚形势任务需要不定期开展。

(二) 脱贫攻坚督查工作主要采取召开座谈会、查阅资料、实地调查、问卷调查、个别访谈和听取汇报、受理群众举报、随机访或者暗访等形式进行。

(三) 督查后形成书面报告,反馈督查情况和问题,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四、督查组织领导

(一) 督查组在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的直接领导下,开展工作,负责督查工作的具体实施。

(二) 实行组长负责制,组长和工作人员从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抽调,必要时也可从各乡镇抽调。

五、督查结果运用

(一) 向县委、县政府报告,并作为乡镇党委、政府和各有关单位脱贫攻坚工作成效考核的重要参考,同时上报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。

(二) 对督查情况好的单位,由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予以通报表扬。通过督查,发现宣传先进典型,总结推广先进经验。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,予以督促整改,问题严重的予

以通报。涉及违纪违法的，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县纪委监委或者司法机关。

(三) 对督查通报的问题，涉及的各乡镇和各单位要及时认真整改，并在收到通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报告整改工作安排，1 个月内报告整改初步成效。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应当及时汇总整改情况，向县委、县政府报告。